

器物類文物史料典藏管理統計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12 月 31 日

單位：件、項

典藏狀況 級/類別	在庫	不在庫	小計
一級文物	6888	670	7558
二級文物	7522	13	7535
史料	1717	3	1720
其他	594	0	594
總計			1740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采集處
填表說明：本表每半年填造1式2份，1份送本館主計室，1份自存。

器物類文物史料典藏管理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法由本館采集處典藏管理之器物類文物史料，均為本表統計的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7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級/類別：一級文物、二級文物、史料、其他。

(二)典藏狀況：在庫、不在庫。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級文物：指依法定程序評估或審定具保存價值而正式入藏之器物類總統副總統文物。

(二)二級文物：指依法定程序評估或審定不具保存價值而僅入館儲放之器物類總統副總統文物。

(三)史料：指依法定程序採集正式入藏之器物類史料。

(四)其他：非屬上述一級文物、二級文物、史料之其他在館儲放物件，例如已依法定程序審定註銷其總統副總統文物身分之器物類註銷品等。

(五)在庫：指至統計標準時間截止日為止，仍在庫儲放者。

(六)不在庫：指至統計標準時間截止日為止，因展覽、修護等原因被長期提用出庫者；或依法定程序被委託(任)其他機關(構)管理之故而不在于庫儲放者。但依法定程序移撥交予其他機關(構)或報廢銷毀等原因，而不再由本館采集處典藏管理者，均非本項目統計對象。

(七)小計：指至統計標準時間截止日為止，按各級/類別劃分之各項數量。

(八)總計：指至統計標準時間截止日為止，按各級/類別劃分之各項數量加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館采集處依據統計期間典藏管理之文物史料數量，彙總填報。

六、編送對象：本表每半年填造1式2份，1份送本館主計室，1份自存。